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B788-01

修正案号: 39-7732

一. 标题: 检查/拆除应急定位发射机(ELT)

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线号(line number)从7至9(含)、23、24、27、29、31、33至35(含)、37、38、40至42(含)、44至72(含)、74至78(含)、80、82至84(含)、86、87、89、92、94至99(含)、101、102、108及111的波音公司787-8型号飞机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FAA AD 2013-15-07, 39-17523, 2013 年 7 月 23 日颁发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涉及Honeywell公司固定式应急定位发射机 (ELT)着火的报告。颁发本指令是为了防止在飞机后机身顶部的着火,或发现和排除在ELT内引起着火的缺陷。

自2013年7月26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己事先完成: 拆除或检查Honeywell公司固定式ELT。

自2013年7月26日起的10日内,完成本指令以下之一的措施:

- 1) 根据经批准的方法拆除Honeywell公司固定式ELT。
- 2) 检查Honeywell公司固定式ELT的缺陷,根据经批准的方法在

#### CAD2013-B788-01 / 39-7732

下次飞行前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3年7月2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3年7月29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011